

河南省确山县人民法院

准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豫 1725 刑更 3 号

罪犯彭根套，男，1980 年 3 月 30 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 41282119800330721X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确山县，住确山县石滚河镇刘楼村委会彭老庄组。

2024 年 3 月 14 日本院作出了 (2024) 豫 1725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，以滥伐林木罪判处罪犯彭根套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 8000 元。2026 年 3 月 23 日，确山县看守所出具不予收押情况说明书，向本院提交关于罪犯彭根套重新启动准予监外执行程序的建议。

经查，罪犯彭根套确有严重疾病，不宜收监执行。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将罪犯彭根套准予监外执行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